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經建會彙整

總統序言

今天我是以感恩、榮耀和警惕的心情，來向全國人民說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也就是我們執政團隊堅持的治國理念，和未來要努力的重要方向。我們感恩，是因為過去依靠先人的血淚和汗水，經由全國人民的努力，中華民國才得以在生存中求發展，在發展中求進步。我們覺得榮耀，是因為台灣歷經多次挑戰，都成功地度過難關，而且還在經濟上，創造了均富成長的奇蹟；在政治上，創造了民主轉型的奇蹟。

過去3年多以來，我們撥亂反正，走出了貪腐和鎖國的陰影；我們度過了金融海嘯的衝擊，讓景氣和就業逐漸恢復；我們大幅改善投資環境，讓台灣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國家競爭力評比排名第6，為有史以來最佳成績，在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評比有8項為世界第一，並與貿易夥伴簽署多項協定；我們化解兩岸緊張，簽署兩岸經濟

合作架構協議（ECFA），走向和平共榮；我們落實「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實施國民年金和勞保年金，讓人民老年生活獲得保障；我們走活路外交，讓中華民國的護照可以在 117 個國家和地區，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待遇。

雖然如此，我們沒有自滿，只有更戰戰兢兢地面對未來，更努力不懈地要求自己。原因很簡單，全球經濟重心已由西轉東，區域結盟蔚為風潮，氣候變遷帶來危機也是轉機，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已為世界趨勢，中華民國要能繼續生存，台灣要能繼續壯大，也必須持續改革。要持續改革的基本方向，就是在自信中開放，在創新中發展，在公義中前進。用一句話來講，就是要脫胎換骨，共創幸福。

在一開始，我要強調，國家安全和社會和諧是一切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要先做好四個確保：

一確保中華民國主權的獨立與完整

一確保台灣的安全與繁榮

一確保族群和諧與兩岸和平

一確保永續環境與公義社會

在這四個確保的基礎上，我們提出八項國家願景，建構黃金十年為和平的十年、建設的十年，幸福的十年 ！

總統 馬 英 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願景一：活力經濟

一、政策理念：經濟繁榮，成果共享

以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為大戰略，積極開放鬆綁，讓台灣企業縱橫全球；加速科技創新，優化產業結構，發展樂活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邁入創新經濟型體制；並全力促進就業與維持物價穩定，使人民生活富足繁榮，讓經濟成長的果實為全民所共享。

二、施政主軸

施政主軸一：開放布局——自由開放，接軌國際

（一）目標

1. 積極洽簽經貿協議，融入區域整合，連結亞太，布局全球。
2. 進一步邁向經濟自由化，以吸引跨國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營運總部。
3. 打造台灣成為全球企業進出亞太市場的最佳門戶。
4. 逐步創造條件，以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TPP）做為努力目標。

（二）策略

1. 創新開放，讓世界走進台灣
   （1）邁向創新高值的「自由化」與「國際化」，全面檢討外人投資、人才延攬、企業營運、創新科技發展之法規及制度，推動革新，並打造對國際人士友善的工作與生活環境。
   （2）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考量產業政策與區域平衡，分階段推動，逐步達成經濟自由化的目標，以創造更具吸引力的條件及優勢。
2. 接軌國際，讓台灣走向世界
   （1）以全球經貿戰略思考，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並推動與主要國家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建置市場行銷整合網路，佈建通路品牌，國內 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於 2020 年前倍增達 250 億美元。

施政主軸二：科技創新——推廣科技應用，全面提升創新力

（一）目標

1. 全國研發經費持續提升，確保我國科技創新能力維持世界前茅。
2. 發展前瞻研究領域，建立世界級頂尖研究社群。
3. 發揮科技創新之產業效益，促使產業附加價值率大幅提升。
4. 應用先進科技，創造國民幸福安全的生活環境。

（二）策略

1. 革新科技決策治理機制
   （1）每 4 年發布國家科技政策綱領，規劃與制定國家科技政策。
   （2）資源分配秉持「審慎選擇、集中力量」原則，讓科技預算分配盡量透明、公平，並強化與科技政策有效連結。
2. 提升科技研發價值效能
   （1）推動產學合資型創新研發中心，進行支援產業提升附加價值之前瞻創新研發計畫。
   （2）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的效能，以有效達成其連結上中下游科技研發與產業創新之目的。
   （3）鼓勵學研成果銜接創業，大專院校智慧財產權收入佔政府直接投入研發比率 10 年倍增。
   （4）企業研發高科技化，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 10 年倍增。
   （5）加速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為行政法人，建立軍民通用科技之能量。
3. 建構創業育成友善環境
   （1）聯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協同推動「科技研發創新與價值創造之運作機制」，並協助產學研取得資源。

（2）活絡學研成果衍生新創事業，擴大實施大專校院創業服務計畫，以及強化大專校院育成中心功能。

4. 孳建人盡其才優質環境

（1）增強公立學研單位經費、人事等行政自主彈性，以利科研成果產業化與價值創造。

5. 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

（1）提升關鍵與新興科技之研發與創新，發展智慧科技與服務創新，以及強化具市場利基之重點產業發展與技術研發。

（2）篩選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且有助健全產業價值鏈關鍵產品，鼓勵發展終端產品市場應用及系統整合。

6. 轉型創新型經濟體制

（1）提升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強化智慧財產保護與管理機制。

（2）推動產業創新人才資源發展，培育及延攬創新人才。

（3）整合跨領域之創新元素，加值原有產業鏈，以塑造高差異化產品。

（4）建置產業創新科技之國際接軌環境，吸引國際科技大廠來台設立研發中心與區域營運總部。

施政主軸三：樂活農業——建構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農業

（一）目標

1. 形塑農業為有活力的樂活農業。

2. 農業成為年輕化、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的產業。

3. 打造 4,000 個新農村，展現生態、景觀、樂活、文化的農村新風貌。

（二）策略

1. 建構糧食安全機制，維護農水資源

（1）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

（2）以「鮮享在地」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

（3）保育優良農地，強化農地農用管理，維護優質農業經營環境。

（4）推動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5）活化休耕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

2. 推動農民所得穩定政策，減輕農民所得風險

（1）規劃建立農業所得支持措施，維護農民所得水準。

（2）強化農民風險分散觀念，推動農業保險。

（3）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民復耕、復建。

3. 打造活力農業，調整結構，布局全球

（1）調整農業經營與人力結構，推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經營規模，引進青年農民，建立離農津貼，鼓勵老農退休，提升農業經營效率。

（2）推動農地加值三加一計畫，結合農業專區、小地主大佃農、農業中衛體系及農村再生，達到農業、農地、農村與農民之加值效益。

（3）實施責任制漁業，落實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永續經營漁業。

（4）推動農產品多元行銷，穩定農業產銷，強化農產品全球布局，掌握兩岸直航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效益，並保護農業智財權及品種權。

4. 雙院領航，創新農業科技，提升人力素質

（1）規劃於 102 年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強化科技產業化。

（2）推動農民學院，創設菁英學堂，提升農業人力素質。

（3）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及產業化發展計畫，發展卓越科技重點產業，加強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加值運用。

5. 創造農業優質形象，深化台灣農業品牌價值

（1）推動吉園圃、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優良農產品等四大安全驗證標章，並逐步與國際接軌。

（2）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保障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

（3）深化品牌價值，推廣產地標章，打造優質農業總體形象。

（4）推動農業精品計畫，提升附加價值。

（5）打造優質農村旅遊環境，開發多元主題遊程及旅遊商品，擴展新興農業旅遊市場。

6. 推動農村再生，強化在地農業組織功能

（1）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由下而上，軟硬體兼顧，打造 4,000 個新農村，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產環境。

（2）強化農民組織創新經營能力，輔導發展多元事業。

（3）建置全國農業金融資訊平台，建構完整的上下層農業金融服務系統，使農漁會由柑仔店變連鎖店。

施政主軸四：結構調整——調整經濟及產業結構，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一）目標

1. 以「內需」與「出口」雙引擎，帶動經濟穩健成長。
2. 促進產業結構多元發展，「製造」與「服務」雙軌並進。
3. 建構區域產業發展藍圖，活絡地區重點產業。

（二）策略

1. 促進投資，擴大內需

（1）促成民間重大投資，強化策略性招商活動，提供整合平台與政府支持，促進新興產業群聚發展。

（2）推動全球招商計畫，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諮詢，強化跨部會協調功能，發揮單一窗口功效。

（3）促成新興產業佔整體製造業產值從 2009 年 4% 提升到 2020 年的 30%。

2. 加速貿易多元化

（1）協助產業布局全球，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商機，同時鞏固已開發國家市場佔有率。

3. 推動傳統產業高值化

（1）促進基礎產業高值化，基礎產業以達成供需平衡，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要目標。並鼓勵汰舊換新，提升能源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

（2）加強科技應用及設計加值，以帶動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

4. 推動製造業服務化與綠色化

（1）協助國內製造型企業投資於研發、創新、品牌、通路等活動，促進製造業延伸發展具服務特性之商業模式，開拓新興領域，發展跨領域整合產品與服務。

（2）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強化產品生態化設計，建構產業清潔生產價值鏈，推廣綠色工廠，發展綠能設備產業與環保節能產業，以創造綠色成長願景。

5. 推動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1）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產學間技術移轉；進行相關法規調適，鼓勵商業研發創新活動，以提升服務業競爭力。

（2）整備法規國際接軌，推動國際合作；加強國內服務品質認證，提升台灣整體服務形象；結合科技應用，提升跨境經營效率，積極協助業者拓展全球服務市場。

6. 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數位經濟

（1）調整管制架構，營造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環境。

（2）以數位平台促進軟體加值、智慧終端、雲端服務等相關產業，提升競爭力。

7. 區域產業適性發展

（1）持續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引導投資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 、十大重點服務業，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2）結合產、學、研與推動單位，提出可發展之地區特色產業規劃與整合推動方案。

施政主軸五：促進就業——增加就業機會的質與量，提高勞工所得

（一）目標

1. 勞動力參與率自 58% 提高至 60%，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自 50% 提高至 54%。
2. 定期檢討基本工資，提高勞工薪資。
3. 縮短法定工時，配套推動週休二日制。

（二）策略

1. 促進民間投資，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1）加速推動全球招商，積極促成民間投資，使內、外需為經濟成長雙引擎，進一步帶動就業、提高薪資。
   （2）「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帶動民間投資，繁榮地方經濟，均衡區域發展，促進在地就業增加及薪資提升。
2. 定期檢討基本工資，落實合理薪資
   （1）每年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適時、適度檢討、調整基本工資額度。
   （2）落實經濟成長的成果為全民所共享，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
   （3）落實勞動三權，強化集體協商機制，培養工會幹部協商能力，透過協商程序，提高勞工實質所得。
3. 縮短法定工時，檢討勞工休假制度，推動週休二日制
   （1）縮減法定正常週工時至 40 小時。
   （2）調整國定紀念假日全國一致。
   （3）配合工時縮短，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4）修訂《勞基法》84 條之 1，防止責任制之濫用。

4. 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就業

（1）落實工作平權，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2）結合民間資源，健全家庭支持系統。

（3）強化女性專業培力，提升女性勞動力附加價值。

（4）鼓勵女性創業，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支持。

5. 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就業力與就業率

（1）加強關鍵專業人才培訓，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才。

（2）提供多元職業訓練，強化失業者就業競爭能力。

（3）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勞工就業技能，協助就業。

6. 培育知識經濟人才與創新教育產業

（1）知識經濟需求導向人才培育方案。

（2）落實知識加值與產學合作方案。

施政主軸六：穩定物價——確保重要物資供應，維持物價穩定

（一）目標

1. 充分供應國內重要民生物資，維持市場穩定。

2. 維持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躉售物價指數相對穩定。

（二）策略

1. 持續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穩定物價

2. 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

（1）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潛在供應能力。

（2）分散大宗物資（如小麥、玉米等）進口來源，降低進口成本。

（3）有效掌握油源並維持合理安全存量。

3. 維持市場秩序及公平交易

（1）採行確保市場秩序及公平交易之措施，包括：機動調整稅費、照顧弱勢族群、查緝非法囤積及聯合哄抬行為等。

願景二：公義社會

一、政策理念：公平正義、均富安康

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是國家施政的重要原則，政府除致力於改善所得分配，縮減貧富差距之外，也要確保民眾生活起居的安全，提供優質的健康醫療環境，並針對社會經濟弱勢者，給予特別的扶助與關懷。

二、施政主軸

施政主軸一：均富共享——改善所得分配，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一）目標

1. 平均薪資所得隨著經濟成長一起提升。
2. 經濟弱勢家庭皆能獲得政府的照顧，並有機會自立脫貧。
3. 每年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就業意願者有九成以上之就業機會。
4. 縮小所得差距，維持所得差距倍數為東亞地區最低之一。

（二）策略

1. 帶動民間薪資成長
   （1）持續改善投資環境，藉由投資的增加，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帶動薪資成長。
   （2）均衡區域發展機會，繁榮地方經濟，促進在地就業，縮短城鄉差距。
2. 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1）落實社會救助新制，放寬審核標準，擴大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老人與身心障礙者。
   （2）配合社會救助新制，積極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措施及社會參與。
   （3）修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照顧家暴受害人、隔代教養、單親等特殊境遇家庭。

3. 提高弱勢家庭工作機會

（1）透過中央補助計畫績效考評制度，結合地方產業發展資源，優先僱用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每年預計 2,000 名。

（2）強化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措施與轉介就業機制，至少提供有就業意願者九成以上之就業機會。

4. 運用移轉收支措施，縮小所得差距

（1）積極推動弱勢族群生活補助及福利措施，保障低所得家庭基本生活水準。

（2）持續推動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提升租稅效率，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並提升高所得者租稅負擔，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

施政主軸二：平安健康——維護生活起居之安全與優質健康醫療環境

（一）目標

1. 落實二代健保，費率 5 年不漲，確保永續經營。
2. 成人規律運動率 10 年倍增，由目前 26%，5 年增至 38%，10 年增至 52%。
3. 吸菸率 10 年減半，由目前 20%，5 年減至 15%，10 年減至 10%；癌症死亡率 5 年降低 10%，10 年降低 20%。
4. 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 5 年降低 10%，10 年降低 20%；刑案發生率 5 年減少 8%，10 年減少 11%。
5. 確保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二）策略

1. 落實健保改革，保障民眾就醫

（1）加強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

（2）保障弱勢就醫、增進醫療品質。

2. 推動有益健康的公共政策

（1）推動肥胖防治、普及全民運動、提升成人規律運動率。

（2）強化菸害防制及癌症防治。

（3）落實生育及婦幼保健、開辦生育風險救助。

3. 加強交通運輸安全

（1）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改善交通安全環境。

（2）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

4. 強化治安工作與公共場所安全

（1）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規劃多元預防犯罪方案，營造安全環境、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2）加強檢肅竊盜，防制詐騙犯罪，全面肅槍緝毒，掃蕩黑道幫派，以降低刑案發生率並增加破獲率。

（3）落實營業場所定期檢查申報制度，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4）加強消防安全查察工作，建立公告不合格場所制度及完善社會福利機構防救措施，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5. 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1）全面掃蕩黑心食品及偽劣禁藥、建構健康消費環境。

（2）加強疫情預警及國際合作、依據國人免疫力接種疫苗。

施政主軸三：扶幼護老——落實托育教保服務，健全長期照護體系

（一）目標

1. 推動優質平價幼兒教保服務，5 歲幼兒入園率自目前 94% 提升至 99%。
2. 減輕育兒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未來 5 年平均每年出生嬰兒數 17 萬人，10 年平均每年出生嬰兒數 18 萬人。
3. 推動長照保險，失能民眾長照服務涵蓋率自目前 16%，5 年提升至 45%，10 年提升至 70%，由 4 萬 3,000 人提升至 28 萬人，增加照顧 23 萬 7,000 人。

4. 加速健全身心障礙照顧及支持服務體系，5 年內成立 270 個服務據點，照顧 6 萬人，10 年內成立 400 個服務據點，照顧 10 萬人。

（二）策略

1. 建置幼兒教保服務體系

（1）落實幼托整合，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服務體系，提供平價、安全且優質的教保環境。

（2）協助幼兒園發展課程自我檢視的能力，以精進學前教保品質。

2. 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1）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普及化、多元化、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

（2）推動從業保母執業登記管理制度，落實保母托育管理及輔導工作。

3. 減輕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

（1）推動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發放 0 ～ 2 歲育兒津貼。

（2）提供 2 歲至 5 歲子女幼兒特別扣除額。

4. 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1）發展長期照顧服務網，提供多元且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

（2）強化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留任與發展機制，整備長期照顧服務人力。

（3）規劃長期照顧服務及保險法制化。

5. 健全身心障礙服務體系

（1）由專業團隊進行身心障礙者個人需求評估，以個人需求為導向提供服務。

（2）廣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資源，提供其所需照顧、支持及服務。

（3）開辦各項照顧及支持服務應具之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培植身心障礙專業服務人力。

施政主軸四：族群和諧──推展族群文化，扶植特色產業，推動原住民自治

（一）目標

1. 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2. 開辦「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5 年 15 所，10 年 30 所，累積實驗結果成為後續正式設立民族學校之基石。
3. 發展在地客庄特色產業，每年創造客家產業經濟效益達 275 億元。
4. 全方位推動移民輔導工作，在地服務涵蓋面達 100%，保障新移民之權利與福利。

（二）策略

1. 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
   （1）將多元文化議題及族群語言納入教育課程，並培育相關人才，深耕族群文化發展基礎。
   （2）鼓勵多元族群文藝創作及文史保存，每年補助達 2,100 件以上，促進多元文化共存發展。
   （3）逐年開辦「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2 至 4 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4）全力發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營造優質客語使用及學習環境，讓公事客語服務普及達 100%，辦理客語認證推廣專責機構及認證分級考試，致力傳承及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5）加速完成眷村改建，永續眷村文化資產保存。
2. 扶植族群特色產業
   （1）協助各族群的藝術投入者，透過創業圓夢補助計畫，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及藝術創作，並促進各族群文化交流與推廣。
   （2）建置產業資訊平台，拓展產業行銷通路，積極輔導各族群就各類資源作整合運用，以提升族群產業發展成長力與競爭力。

（3）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為基礎，擴大微型貸款、提供融資等金融服務，有效協助原住民創業及金融需求。

3. 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

（1）加速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2）在符合歷史正義、社會正義、環境正義等意涵下，透過立法程序，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推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工作。

4. 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

（1）建構全方位服務輸送網絡，22 縣市服務網全面完成，強化新移民權益保障並協助適應台灣社會環境，累積受益者達 8 萬人次以上。

（2）尊重新移民原生文化，設置「移民文化創意種籽」創業典範補助方案，協助移民在台發展特色文化產業，新移民創意產業預計創造經濟效益達 2 億元以上。

施政主軸五：居住正義——提供居住協助，調節住宅供需，健全住宅市場

（一）目標

1. 建立符合社會公義之整體住宅政策，減輕國民居住負擔。

2. 營造具有美感及永續觀念之城鄉環境，提升國民居住品質。

（二）策略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

（1）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不增加自用住宅稅率。

2. 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

（1）興建合宜及社會住宅等，紓緩住宅供需失衡地區居住問題及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社區。

（2）針對房價偏高地區可建而未建之閒置土地，推動限期建築及課徵空地稅；加速開發都會周邊地區，增加住宅土地供給。

3. 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建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

（2）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建置，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

（3）推廣與輔導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專業化經營，並建置成交案件資料庫。

4. 實現土地徵收以市價補償

（1）確保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並加強優良農地保護。

（2）建立符合正義之土地徵收補償制度，明定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及市價補償。

5. 提升城鄉居住環境品質

（1）加速都市更新，每年輔導 25 件以上更新案核定實施，改善都會居住品質。

（2）推動原住民族意象造景，並經由文化場域及景觀塑造、傳統住屋興建，強化部落認同感及辨識性，促進部落永續發展。

（3）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活化演藝場館，提升藝文活動參與總平均人次達 30% 以上；推動文化資產歷史環境整合示範點 20 處及美學計畫，以提升生活空間、環境之美感新意象。

施政主軸六：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一）目標

1. 提升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打造一個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2. 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一切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3. 確保台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

（二）策略

1. 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統合跨部會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推動地方政府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建立性別影響評估制度。

2.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1）落實推動婦女人權公約與性別主流化政策，各級政府於 3 年內完成法規、措施檢視及改進、撰寫國家報告、培力民間團體撰寫替代（影子）報告。

（2）培育婦女組織及專業人才參與國際活動，推動台灣婦權與全球同步，拓展台灣女性在地經驗。

3.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推動「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領域之具體行動措施。

（2）每年發表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4. 營造女性幸福生活學習環境

（1）活化閒置空間，提升中央與地方場館利用率，提供女性休閒、成長、知性與感性學習的空間。

（2）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婦女上網率從目前 70%，5 年提升至 74%，5 年提升至 77%，弭平性別數位落差。

5. 加速建立整合性女性醫療門診，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1）針對女性常見疾病，1 年內建立醫學中心友善女性的整合性單一窗口門診服務，提供女性私密性的就醫環境，並逐步推廣，5 年推廣至各公立醫院，10 年推廣至全國。

（2）首次免費婦癌篩檢年齡由現行 40 歲擴大至 35 歲以上婦女，另針對年輕女性好發癌症（如甲狀腺癌等），強化篩檢與預防。

6. 強化反性別暴力行動，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

（1）建置整合性反性別暴力資訊交流平台，持續凝聚反性別暴力社群力量、進行社會教育與倡導、引進國際新知並建構本土化知識體系。

（2）建立多元且普及之人身安全庇護機制，並推動企業參與防暴，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婦女在工作環境中之人身安全保障。

7. 保障性別人權，尊重多元性傾向

（1）鼓勵社會各界以尊重包容的態度，討論不同性傾向者之福利與權益保障對策。

（2）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

願景三：廉能政府

一、政策理念：廉政革新，人權司法，效能服務，齊步揚升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乾淨政府，立基「人權主流化」觀念，捍衛人權價值，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並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讓司法脫胎換骨，完善公義社會。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檢討行政流程，改善服務品質，讓民眾感受更親近的服務，推動整合服務效能，促進跨機關合作，落實民眾對政府服務績效之評鑑機制，以全面提升政府效能及國際競爭力，打造廉潔、精實之效能政府。

二、施政主軸

施政主軸一：廉政革新——積極回應人民對廉政革新期待，推動全民「人權主流化」觀念，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持續如期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方案，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創造公義社會

（一）目標

1. 確立乾淨政府：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促進全民反貪，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
2. 全面提升人權：完成國際人權公約法國內化，加入國際廉政及反貪組織，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推動《兩公約施行法》，與世界人權接軌。
3. 司法脫胎換骨：司法改革，以民為主；打擊犯罪，排除民怨；司法保護，關懷弱勢。

（二）策略

1.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結合公私部門，全民監督政府
   （1）應全力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建議，促進全民參與、強化透明與課責等各項作為，進入高度清廉國家。
   （2）落實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級機關廉政會報之功能，並公開其決議，讓全民監督。
   （3）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公務員應嚴守廉政倫理規範，並結合公私部門，建構廉政網絡，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目標。
2. 積極參與並實踐人權公約，增進人權保障
   （1）儘速制定《條約締結法》，完成國際人權公約法國內化，接軌國際。
   （2）積極推動人權教育，落實以人為本之價值，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觀念。

（3）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分享我國推動廉政、反貪經驗，爭取國際認同。

（4）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以落實國際兩公約規定。

3. 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保障司法人權

（1）如期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提升司法透明度與公信力。

（2）依《法官法》嚴予淘汰有風紀疑慮及辦案不力之司法官。

（3）建立溫馨辦案之訴訟環境，力行準時開庭，改善問案態度。並充實外語、母語通譯人才資料庫，落實人人有出庭說母語之權利。

（4）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程序，使加、被害人真誠溝通、修復創傷，解決紛爭。

4. 打擊犯罪，排除民怨，創造公義社會

（1）持續推動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展現檢察機關公義形象。

（2）積極修正刑事沒收相關規定，強化查扣犯罪所得，使犯罪者無法心存僥倖。

（3）加強國際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使跨國（境）犯罪無所遁形。

（4）落實刑事補償制度，保障人民權益。

施政主軸二：效能躍升——藉由提升政府機關與機關、機關內部及機關與民眾間行政效能，拓展各機關創新與整合服務，以深化政府服務水準，打造彈性、效能、具競爭力的政府

（一）目標

1.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實現精實、彈性、效能政府，持續落實行政流程簡化，於 3 年內擴大公文電子交換比例達 70%，並於 5 年內建置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數達 70%，以增進公文處理時效，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2. 持續推動更多讓民眾滿意的服務，全面建立申辦案件及陳情案件即時服務評價機制，提升專業、便民、高效率的公共服務，每年維持電子化政府評比世界排名前 10 名，並鼓勵機關積極進行多面向整合服務功能，開發創新服務措施，精進卓越服務品質。

3. 持續鬆綁法規，積極檢討排除投資障礙，健全企業營運環境。

（二）策略

1. 加速機關行政流程簡化，強化政府內部控制

（1）持續落實政府組織改造配套，增進為民服務效能，強化機關行政管理，落實政策執行，深化政府施政品質。

（2）續推電子化政府計畫，在跨機關整合的基礎上，提供全程化優質服務，並將各項政府服務延伸到可攜式行動裝置與社交網路，服務無疆界。

（3）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落實「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督促重大施政依限完成，提升服務效能。

2. 落實主動服務，推動單一窗口作業，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

（1）落實「稅額試算主動服務」，擴大網路報稅免附繳保險費、醫療費、捐款憑證等便民措施，推廣此一標竿創新服務至各級機關。

（2）主動提供民眾所需服務資訊，落實申辦案件免書證、免謄本服務及推動單據謄本電子化，及擴大推動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及跨機關業務整合服務。

（3）加強申辦案件資訊及流程完整透明，進行表單簡化及標準化，以深化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

（4）擴大推動各機關主管室內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以利民眾查閱所需資訊。

3. 檢討鬆綁法規，簡化行政流程，全面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1）持續檢討不合時宜的法規及行政作業流程，增進經濟活動正常發展，以利國際接軌。

（2）推廣即時評價機制瞭解民眾接受服務意見，並回饋至業務流程改善，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3）檢討強化服務效率及縮短處理時效，如繼續推動大專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 5 年內達 20%（如申請建照、都市計畫審議等案件），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4）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協同作業，落實共識型的夥伴關係，減少中央與地方不同調情形。

願景四：優質文教

一、政策理念：打造我國成為優質文化大國及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在文化發展的方向上，讓台灣的文化發展「向下扎根」，培養民眾親近文藝的習慣；並進一步「走向國際」，建設台灣成為中華文化的領航者，讓影視流行音樂產業，居華語文市場龍頭地位。

未來 10 年，對內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加強產學合作與培育知識經濟人才、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對外延攬國際人才、加強華語文產業輸出，以厚植國際競爭力，造就「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二、施政主軸

施政主軸一：文化創意——建設台灣成為中華文化領航者

（一）目標

1. 鼓勵多元藝術創作，強化藝文軟硬體環境，厚植藝文環境的養分。

2. 培養民眾藝文賞析習慣，增加藝文消費人口，改善藝文發展環境。

3. 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之發展整備，加強文創人才之訓練與育成。

4. 打造台灣電影、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居華語文市場龍頭之地位。

5. 以具備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進行國際交流，突顯我國軟實力，使台灣成為中華文化的領航者。

（二）策略

1. 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及創新

（1）推動傳統戲劇、音樂、美術、文學、舞蹈、工藝之保存與創新，保持文化豐富多元之特色。

（2）辦理各項藝文創作輔導與傳統藝術，傳承既有成果以及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辦理觀光定目劇、科技與藝術的結合等計畫，進行跨界文化之輔導。

（3）協助優秀核心藝術者出國參與國際各項競賽，並在得獎後頒予獎金等實質鼓勵，激勵更多新生代的創作者投入核心藝術的創作工作。

（4）鼓勵藝文聚落、空間或街區的群聚形成，提供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使用進駐。

2. 完成興建重要藝文空間、提升場館經營專業

（1）完成興建高雄衛武營表演藝術中心、屏東與苗北演藝廳、大台中歌劇院和高雄與台北流行音樂中心，並訂定營運計畫、活化縣市文化中心營運管理，使重要藝文空間城鄉配置更均衡發展。

（2）民國 104 年完成故宮南院興建。推動「大故宮計畫」，大幅擴增展覽面積，打造故宮為中華文化的領航基地。結合新科技與數位內容發展，使國寶文物呈現方式數位化與生活化，不受時空環境限制，讓更多人欣賞這些人類共同遺產。

3. 培養民眾藝文賞析習慣，增加藝文消費人口

（1）培育文化賞析人口，透過藝文團隊媒合、藝術介入空間與藝文體驗券等政策，提升一般民眾藝文消費的習慣，以及從小培養下一代親近藝文與美學的環境。

（2）改變過去以縣市競爭為主的文化資源配置，以民眾藝文生活圈及可及性的概念，鼓勵區域型藝文活動與空間之整合，培養民眾藝文賞析習慣。

4. 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與人才育成之整備

（1）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強化產業輔導，提升文創產業研發及創新能量。

（2）結合民間資金、創投機制，建置產官學研究合作網絡，育成原創與跨域文創人才。

5. 強化創新產製能力，打造優質影音龍頭重鎮

（1）推升資源挹注，以全面策略強化電影、電視暨流行音樂產業升級與跨業發展，提升整體產值及市佔率，持續華語流行文化市場領先優勢。

（2）全面推動影視產業數位化，完整建置國內產、製、播數位化暨高畫質收視環境，啓動全民數位優質影音生活。

6.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為中華文化的領航者

（1）以台灣書院整合部會資源，建立部會間文化業務的整合平台，整體規劃文化資源、積極與國際社會架接。

（2）擴增海外文化中心，推動台灣藝文團體、創作與駐在國藝文機構合作，推介台灣藝文團體參與國際藝術節、大展，以拓展與駐在國政府文化交流。

施政主軸二：教育革新──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人力

（一）目標

1.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現學生適性揚才、學校發展各有特色。

2. 打造台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3. 邁向華語文產業輸出大國。

4. 加強產學合作與培育知識經濟人才。

5. 提升國人英語能力。

（二）策略

1.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並視財政許可，逐步向下延伸。

（2）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免試入學率由目前 40%，5 年內提升至 75%，10 年內提升至 85%。

（3）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學生適性輔導。

（4）提升高中（職）就近入學率，由目前 60%，5 年內提升至 85%，10 年內提升至 90%。

（5）實施高中職免學費，100 學年度起高職生排富免學費，103 學年度起全體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學生均免學費。

（6）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優質學校比率由目前 62%，5 年內提升至 86%，10 年內提升至 95%。

（7）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及教學能力。

2. 提升大學教育水準、促進教育國際化

（1）推動世界一流大學及卓越研究中心計畫，與世界頂尖大學同步發展、學術交流。

（2）建構大學國際學生語言及學習友善環境。

（3）拓展國際與兩岸教育交流，國內大專校院與東亞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締結聯盟比率由目前 81%，5 年內提升至 90%，10 年內提升至 95%。

（4）境外學生來台學習人數由目前 4 萬 4,727 人，5 年內成長至 10 萬人，10 年內成長至 13 萬人。

（5）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拓展國際視野。

（6）放寬優秀人才來台任教規定。

3. 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

（1）訂定全球布局策略，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在地化之華語教學。

（2）建立我國華語教育師資、教材與測驗三合一完整組合模式輸出之特色。

（3）設立華語文專責推動組織，整合部會資源。

（4）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目前 1 萬 2,500 人，5 年內成長至 2 萬 6,500 人，10 年內成長至 3 萬 8,000 人。

4. 培育知識經濟需求導向人才、落實知識加值

（1）延聘具產業經驗之專業教師。

（2）推動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強化實務教學。

（3）加強產學合作，落實學用合一，使學生畢業即具就業能力。

（4）推動產學需求導向之跨領域學程。

（5）強化學校智財管理機制，加值技術創新成果，聯合技轉案件由目前每年 300 件，5 年內提高到每年 450 件，10 年內提高到每年 600 件。

5. 提升國人英語能力

（1）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育並營造學用環境，有效提升國民國際語言溝通能力。

（2）提升公務人力資本的英語能力，增加各機關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數之人數。

（3）遴選培訓各種專業與非政府組織具溝通與談判之國際化高階行政人才，有效提升國際對話量能，拓展與深化國際參與。

願景五：永續環境

一、政策理念：節能減碳新能源，保安保育好環境

加強節能減碳、發展潔淨能源，拓展綠色產業，應用綠能及資源循環於城鄉建設；藉國土規劃及流域管理，促進水資源利用與自然保育，健全廢棄物處置，清除環境污染，保護海洋與濕地，打造生態家園；建置防救災雲端系統，深化社區防災組織，推動治山防洪與綠色造林，復育劣化棲地，落實國土保安保育及生態平衡。

二、施政主軸

施政主軸一：綠能減碳——加速產業結構轉型，發展低碳能源，推廣再生能源設置，逐步降低對核能之依賴，完善有助節能減碳之市場機能及法制基礎，促進節能省水綠生活

（一）目標

1. 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 2020 年回到 2005 年排放量。
2. 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能源密集度於 2016 年較 2010 年下降 12%，2020 年較 2010 年下降 18.3%。
3. 2016 年及 2020 年再生能源總設置容量分別達 458 萬瓩及 604 萬瓩，年發電量分別為 122 及 161 億度電（相當 403 萬家庭用戶之年用電量）。
4. 推動低碳家園，倡導節能減碳新生活，全民綠色消費。

（二）策略

1. 全力推動再生能源
   （1）充分運用國內天然資源，擴大推廣各類再生能源，建構永續能源。
   （2）擴展風力發電，優先開發陸域風場，再擴展離岸海域風場。
   （3）逐步擴大太陽光電設置，採先緩後快、先屋頂後地面。
   （4）促進低碳天然氣合理使用。

2. 完善節能減碳之市場機能、法規及制度

（1）法規鬆綁及提高誘因，建構引導政府及民間資源投入之法規環境與市場機能。

（2）完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之總量管制及碳交易機制，建構民間減碳能力。

（3）建構能源稅之法制基礎，促使能源外部成本內部化，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提升綜效。

3. 加速產業低碳化，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

（1）強化產業能源效率管理，推動能源密集產業能源效率管理、強化能資源管理及節能減碳技術輔導。

（2）加強廢熱、廢冷回收整合利用及擴大區域能資源整合應用。

（3）新電廠設計應選擇高效率的機組，以利最高整合效率。

（4）提升產品及設備能源效率管理與基準。

4. 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拓展綠能產業發展領域

（1）發展前瞻能源、儲能、能源轉換、碳捕捉、封存技術

－研發各類再生能源技術。

－發展碳捕捉、封存技術。

（2）適時應用推廣，開拓綠能產業新發展領域

－建立自主化能源技術及標準。

－鼓勵「智慧電動車」、「綠色能源」等新興產業發展。

－推動整合型示範計畫，結合節能、再生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技術與產品應用，提供示範應用場域，加速相關綠能產業發展。

5. 推動低碳樂活家園，提倡節能省水綠生活

（1）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落實十大標竿方案與具體行動計畫。

（2）推動智慧節能低碳示範社區，打造低碳示範城市及全國成為低碳生活圈。

（3）建構智慧節能基礎建設。

（4）推動智慧綠建築及執行綠建築評定。

（5）研訂「低碳產品轉換計畫」，獎勵汰舊換新採用高效率能源產品。

（6）公部門率先推動省油、省水、省電、省紙，引導民間採行。

（7）推廣商品環保標章、碳標示、綠色採購及活動碳中和。

（8）研究導入市場價格機制，建立節用水電資源型社會。

（9）推動農業用水節水灌溉，以促進水資源之有效使用。

施政主軸二：生態家園——推動國土規劃及流域管理，資源循環，去污保育，與山林河海、濕地原野及水與自然資源共存共榮的新思維，邁向健康永續的生態家園

（一）目標

1. 建立永續發展國土規劃，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
2. 持續加強資訊公開和民眾參與，保障人權與環境權。
3. 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
4. 落實水資源開發總量管制及流域管理，建立與水共存永續環境。
5. 水資源合理多元化開發，至民國 104 年完成湖山水庫，同時規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
6. 辦理濁水溪及規劃西部河川河槽地下水補注設施、規劃大潮州人工湖地下水補注計畫。
7. 加強植樹造林，建構永續環境的綠色屏障，增加森林覆蓋率 5 年累計達 59.78%，10 年累計達 60.23%。
8. 維護生物多樣性，設置各類自然保護（留）區，5 年累計達 80 處，10 年累計達 83 處。
9. 強化中央山脈生態廊道及都會邊緣淺山生態系統的保護管理，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及自然步道系統。
10. 推動溼地保育、加強海洋保護及海岸復育，回復大自然生機。

（二）策略

1. 健全國土規劃制度

（1）制定《國土計畫法》，建構國土利用新秩序。

（2）以生態規劃理念，建構優質、永續國土發展。

（3）城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生產環境，確保完善公共設施與機能。

（4）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推動海洋功能區劃，建立海洋、海岸與島嶼整合管理之制度。

（5）完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擴大全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保護。

2. 建構潔淨寧適環境

（1）有效管理環境污染，提升室內外空氣品質管制，加強管制細懸浮微粒（PM2.5）、水體水質改善、資源循環，將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

（2）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擴大毒化物質管制及鼓勵公廁社區整潔綠美化計畫，維護優良環境品質。

（3）結合海域設施及生態復育觀念，慎選地點填海造島，有效解決安定廢棄物去處。

（4）加強噪音查緝，推動「寧靜標章」、「寧靜家園」運動，研發減低噪音之設施材料，維護民眾居住安寧。

3. 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與發展

（1）進行水土林管理及合理多元化開發水資源。

（2）水資源彈性調度、有效管理、推動多元開發及雨水與廢污水回收再用。

（3）透過用水管制與產業轉型達成地下水用水減量，以抑制地層下陷。

（4）強化水源聯合運用及多元供水計畫、落實水井管理及建立節水型社會。

（5）策略性推動濕地供水及防災規劃，促進濕地明智利用。

4. 加強植樹造林

（1）以自然或人為方式，加強崩塌地復育，儘速回復森林和綠地覆蓋。

（2）獎勵山坡地及平地造林，並強化已成林地之維護管理及永續利用。

（3）保護自然海岸，推動海岸林復育，恢復海岸生態景觀。

（4）完成 3 處平地森林園區，提供民眾生態旅遊及自然教育環境。

5. 強化生態保育

（1）維護物種及棲地多樣性，加強珍稀動、植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和復育。

（2）加強陸地、濕地及海洋等保護系統之建立，並建立鼓勵民眾環境信託、捐贈、認養等機制，強化全民保護自然生態的夥伴制度。

（3）保護珍貴地景資源，建構地質公園網絡。

（4）預防外來物種入侵，建立長期清理機制有效維護本土生態系。

（5）擴大自然教育中心，培養國民愛護自然之情懷。

（6）推動 5 處國家自然公園之設立；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提升中央山脈生態廊道及海洋國家公園保護管理機制。

（7）制訂《濕地保育法》，落實濕地永續利用之體制，兼顧生態健康及社區產業發展；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溼地評選，並完成 10 處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10 處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8）建立環評生態補償機制，彌補生態與環境損失，增加開發計畫效益。

6. 加強海洋保護與資源利用

（1）逐步整合強化海洋管理體制，定期檢討海洋興國政策。

（2）制定《海岸法》，健全海岸整合管理體制；因應氣候變遷及海洋災害，儘速完成沿岸易致災害區域之通盤規劃。

（3）推動海洋功能區劃，建立有秩序的海洋資源開發利用及空間發展模式。

（4）強化島嶼自然、景觀及文化之保護，維護島嶼特色，促進永續發展。

（5）分階段進行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建立保存、修復、展示和管理制度，並於適當地點規劃建立至少 1 處引人入勝的水下博物館或潛水遊憩教育場域。

（6）研究規劃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在永續利用目標下，保存海洋文化與傳統智慧。

（7）檢討海岸人工結構物與開發計畫，活化低度利用漁港，轉型發展為遊憩、保育和復育基地。

施政主軸三：災害防救──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核能安全防護，整體性治山防洪，水土資源保持，辦理地層下陷防治，提升災害防救能力及效率，強化災害預警及疏散撤離能量，建構安全的環境

（一）目標

1.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落實國土保安保育。
2. 持續以國際級標準推動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
3.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及災害潛勢區劃設，以減輕天災之威脅。
4. 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使民眾免於水患之苦。
5. 強化複合性災害預警監測及疏散撤離能量。
6. 建構社區自主及民間參與防、救災之網絡，完備災害防救效能。
7. 秉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原則，進行「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策略

1.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落實國土保安保育

（1）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2. 提升核電安全

（1）民國 101 年完成二階段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個廠壓力測試，落實執行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強化方案。

（2）成立行政院核能安全督導會報，持續加強安全管制與監督。

（3）加強核四施工與測試品質查核，確保如質安全運轉。

3. 辦理整體性防災計畫

（1）整合防災研究與機制，落實整體性治山防洪。

（2）加強流域治理，區域性河川、排水及海堤整體規劃建設。

（3）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4. 推動地層下陷之防治計畫

（1）以綜合治水、地貌改造、產業調整之對策改善地盤下陷問題。

（2）選取彰、雲、嘉、屏等為地層下陷改善示範地區，落實改善計畫，營造永續水環境。

5. 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

（1）強化高風險潛勢淹水區、土石流、崩塌地監測追蹤系統，有效推動國土規劃及利用。

（2）建置地震、海嘯及核災即時預警系統。

（3）民國 105 年完成建置防救災雲端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取得防救災必要資訊。

6. 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1）民國 101 年底前完成新建、修建及充實各縣市避難收容所 879 處；並完成 22 縣市、135 個鄉鎮市製作防災地圖及防災避難看板。

（2）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助 22 縣市、135 個鄉鎮市辦理講習訓練、購置救災裝備器材。

（3）建立「全民防災」觀念，強化自救與救人應變能力，每年持續執行 6 處示範防災社區，並輔導民眾參與社區防災。

（4）村村里里有防災專員，家家戶戶有疏散避難地圖。

（5）逐步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7. 貫徹災前疏散撤離及預置兵力

（1）責成各級政府平時演練疏散撤離，並確實執行災前疏散撤離。督導22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一場大型綜合防災演練，並每年擇重點鄉鎮市至少辦理5場防災演練。

（2）國軍嚴格執行「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於全國各地總計有超過4萬名兵力，隨時待命投入救災行列。

願景六：全面建設

一、政策理念：全面推動國家軟硬體基礎建設，促進區域均衡、提升國家競爭力

在愛台12建設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新世代策略性公共建設，以便捷生活、基礎建設、海空樞紐、財政健全及金融發展等全方位建設，創造公平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務品質及發展機會，促進區域均衡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以全面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二、施政主軸

施政主軸一：基礎建設——完善水、電及各項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

（一）目標

1. 推動現代化基礎建設，並以達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已開發國家之水準為目標。
2. 推動智慧電網建置，1年內完成全國高壓智慧型電表佈建，5年內完成民生用戶智慧型電表布建200萬戶，10年內達到600萬戶。

3. 逐年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由現況 20%、5 年內降到 17%、10 年內降到 15% 以下；自來水普及率目前為 92%，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5 年內達 2 萬戶、10 年內達 3 萬戶。
4. 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普及率」由現行 28.2%，5 年內提升至 39.8%，10 年內提升至 49.8%；「整體污水處理率」由現行 56.4%，5 年內提升至 69%，10 年內提升至 79%。
5. 推動舊式工業區轉型為智慧化及低碳化產業園區。
6. 持續推動國中小、高中職學校老舊校舍補強整建，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二）策略

1. 確保水電充分及穩定的供應
   （1）開發多元電源、推動智慧電網及輸變電改善計畫。
   （2）逐年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更新改善水利設施、開發多元水資源、逐年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2. 推動產業與地區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
   （1）配合產業需要，加強地方聯外交通系統建設。
   （2）配合產業與地區發展需要，持續推動多元化產業園區之開發設置。
   （3）推動經濟加值、永續發展、數位經濟及創新材料等工業園區之發展。
   （4）布建污水處理設施，促成環境永續發展；逐步構築共同管道建設。
3. 工業區轉型智慧化、低碳化之高值創新產業園區
   （1）推動產業園區效率化資產管理、資訊化設施管理及提供廠商智慧化服務。
   （2）推動節能、省碳及綠色工廠，提升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
   （3）整合上下游產業，鏈結研究機構及學界資源，促進產業園區轉型高值創新。

4. 持續推動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補強整建

（1）推動國中小、高中職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結構補強，以全面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2）已逾建齡且有安全疑慮之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依急迫性循序推動拆除重建。

施政主軸二： 海空樞紐──打造台灣成為東亞海空樞紐

（一）目標

1. 發展海空樞紐，帶動產業轉型。
2. 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核心，發展為東亞空運樞紐，帶動松山、高雄及其他國際及開放兩岸直航機場之發展。
3. 以高雄港為旗艦，發展為亞太樞紐港，整體帶動以台灣國際港群〔基隆（含台北）港、高雄港、台中港、花蓮港〕為動力之國際運籌產業發展。
4. 發展國際郵輪及客運業務，建構現代化客運設施，推動台灣國際港群休閒觀光發展。

（二）策略

1. 提升國際門戶之國際競爭力

（1）以桃園機場為核心，持續推動航空城計畫，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建設，帶動松山、高雄及其他國際與開放兩岸直航機場之發展；擴展桃園國際機場腹地，取得第三跑道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用地。

（2）以高雄港為核心，推動洲際貨櫃中心建設，整體帶動以台灣國際港群〔基隆（含台北）港、高雄港、台中港、花蓮港〕為動力之國際運籌產業發展。

2. 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能

（1）自由貿易港區結合「前店後廠」運籌策略，將產業價值鏈延伸到國內與海外各類深層加工工業區。

（2）建立單一服務窗口，簡化行政程序。

3. 建構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

（1）擴建各國際商港既有客運設施，搭配都市更新，帶動港市合作發展。

（2）積極招商行銷，串聯港市周邊景點，發展郵輪經濟。

4. 法制鬆綁與時俱進

（1）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積極推動招商。

（2）推動海空港體制改革，增加經營彈性，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與國際化。

施政主軸三：便捷生活——推動便捷交通環境、營造全面數位匯流環境

（一）目標

1. 推動便捷交通服務，平均通勤時間縮短在 30 ～ 50 分鐘以內；軌道服務範圍人口由現在 66% 提升至 80%；公共運輸使用率由現在 13.9% 提升至 20%。
2. 推動電視數位化，民國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7 月可以收看高畫質倫敦奧運節目，民國 104 年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75%。
3. 推動寬頻建設，民國 101 年光纖用戶數達 720 萬，80% 家戶可以享有 100Mbps（每秒百萬位元 /Million bits per second）的上網速度，建構全民均可無線上網的環境。

（二）策略

1. 便捷交通

（1）建構「軌道為主，公路為輔」的複合運輸服務系統，全面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完善運輸服務，滿足偏鄉及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

（2）東部鐵公路齊改善，鄉親有安全、快速回家的路：推動「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南迴線電氣化」、「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及「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

（3）完成西濱快速路網，形成第三條縱貫南北快速公路；健全 1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

2. 全面數位寬頻

（1）改善數位電視電波覆蓋率，免費提供低收入戶數位電視機上盒，推動《有線電視法》修法通過，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

（2）加速有線及無線寬頻建設，普及光纖到府，解決無線上網頻寬不足，持續調降費率，人人皆可享用更快、更好、更便宜的網路服務。

（3）創新數位匯流應用，提供人民多元、便捷、優質、價廉的服務，讓數位生活成為國民的基本權利。

施政主軸四： 區域均衡──促使北中南東離島各區域間就業人數及人均所得差距之縮小

（一）目標

1. 建構北中南東離島各區域完善之現代基本生活條件（含水、電、交通、居住、通訊、醫療、教育、網路、文化、休閒娛樂等）。
2. 促使北中南東離島各區域間就業人數、人口年齡結構分布、人均所得及生態環境差距之縮小，並創造在地就業。
3. 促進各區域民間投資大幅成長，並積極加強各地區之建設，排除投資障礙，以改善投資環境。

（二）策略

1. 建構未來十年台灣產業空間分布圖

持續積極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藉由中央與地方產官學研之客觀分析與主觀意願之配對，於民國 101 年 3 月公布未來十年台灣產業空間分布圖，作為定位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優勢產業之基礎。

2. 發展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

（1）建立北中南東離島各區域之核心都市，對外連結國際，行銷區域之優勢產業；對內帶動區域內之衛星城市，提升製造業與服務業之雙能量，以確保區域內就業及所得之提升。

（2）打造區域品牌，藉由中央與地方「全球招商，投資台灣」計畫，共同行銷國際，引導資金及國際技術投入區域產業。

（3）以「政府民間合作夥伴」模式（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設置「區域品牌創意館」，作為各區域品牌產品之國際窗口，提升整體形象及建立國際通路。

3. 進行各區域人力供需評估與配套整合

依據未來 10 年台灣產業空間分布圖，評估各區域發展優勢產業所需人才之質與量，並據以調整目前各區域內大專院校不同系所之就學人數，以留住人才並促進青年在地就業。

4. 強化各區域發展優勢產業所需之公共建設

強化各區域發展優勢產業所需之基礎建設，例如民國 99 年 12 月為澎湖發展風力發電產業所通過之海底電纜計畫，以使澎湖由風力發電所產生之電力能銷售至台灣本島。

5. 結合預算機制推動各區域之跨域合作

依據民國 98 年至 100 年間進行之 125 項「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持續落實推動整合型跨域發展計畫、城市區域建設計畫、重大公共建設旗艦型計畫等，藉由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並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

6. 創造發展較緩慢地區之生命力，大幅為區域加值

以計畫引導預算及財務創新之策略，善用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永續發展基金，加速東部及離島地區產業之投融資、補助公共建設，以創造東部及離島等發展較緩慢地區之生命力及產業加值。

施政主軸五：健全財政——積極開源節流，有效縮減財政收支缺口

（一）目標

1. 財政更健全：統籌全國可用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持續降低赤字比率，確保財政健全發展。

2. 賦稅更公平：強化資本利得課稅，減輕薪資所得稅負；建構能源租稅制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

（二）策略

1. 財力資源多元化

（1）訂定合理之獎勵措施，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合理運用稅、費、捐、債等可用財源，有效支應國家建設。

（3）統籌總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等預算資源，因應施政需要。

（4）強化土地開發與公共建設結合，以創造商機並培養永續財源。

2. 政府理財企業化

（1）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強化經費支用稽核，以提升施政效能。

（2）強化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提升財務效能及落實永續發展。

（3）落實公股事業機構之企業化管理，提高經營綜效，以強化政策效果。

（4）強化公有財產管理，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並增進財產運用效益。

3. 租稅負擔正義化

（1）合理調整高所得、高財產、高消費之稅負，以落實量能課稅。

（2）適時檢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數額，合理減輕勞動所得者之負擔。

（3）建構符合國情及兼顧國際趨勢之能源稅制，以落實節能減碳。

（4）配合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之合理調整，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

（5）落實依法課稅，增進徵納雙方之和諧關係；積極查緝逃漏稅並防堵避稅漏洞。

4. 地方財政最適化

（1）因應地方政府之改制，適時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合理提高地方財政之自主程度。

（2）建構獎勵機制，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努力之誘因，以提升財政自我負責之效果。

（3）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以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並均衡地方發展。

（4）恪遵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財務管控措施，以強化財政紀律。

5. 公共債務極小化

（1）強化預算收支控管，縮減財政赤字差短，以減少債務之舉借數額。

（2）強化債務管理措施，使債務內容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

（3）運用債務多元操作，使資金成本極小化，有效減輕債息負擔。

（4）合理調配債務年限，使債務結構合理化，發揮平衡代際負擔之效果。

施政主軸六：金融發展——金融升級發展，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一）目標

1. 金融升級發展，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

2.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

（二）策略

1. 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1）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提高經營彈性。

（2）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2.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1）依循國際規範，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機制。

（2）金融監理持續積極導入總體審慎監理，提升金融監理效能。

（3）營造金融機構透明公開公平的併購環境。

3.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1）以兩岸經貿為基礎，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2）引導國內金融業有序進入大陸市場，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依據國際跨境監理規範，進行有效之管理。

4.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在審慎監理原則下，鼓勵金融機構海外布局。

（2）透過國際交流與合作，協助金融業務發展。

（3）利用區域合作平台，倡議建立亞太評等機構與天然災害再保險機制。

5.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1）鼓勵金融機構依據不同客戶（大、中、小企業及個人）之需求，充分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與所需資金。

（2）鼓勵銀行設置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單一服務窗口，有效支援企業發展需求。

（3）持續擴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能量及其功能。

（4）重視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研發相關金融商品。

（5）持續積極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加強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

6. 持續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協助高科技及創新產業募集資金。

7. 建立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平台

設立公平合理及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專責評議機構，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

願景七：和平兩岸

一、政策理念：鞏固主權，壯大台灣，兩岸和平

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並在「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兩岸互動下，堅持「對等、尊嚴、互惠」的原則，建構長期、穩定、制度化的兩岸關係。

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凝聚國內朝野共識，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為台灣創造更多優勢條件，讓「世界走進台灣、台灣走向世界」。

運用「創新、不對稱」思維，強化建軍備戰，厚植國防實力，打造精銳新國軍，確保台海和平。

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發揚台灣軟實力，分享台灣經驗，讓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成為推動兩岸關係的核心價值，促成兩岸公民社會的相互提升，實現台海永久和平。

二、施政主軸

施政主軸一：　兩岸關係——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壯大台灣實力，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建構台海的長期和平與穩定

（一）目標

1. 實現兩岸關係制度化，創造兩岸永續和平的大局。
2. 發揮台灣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3. 善用兩岸優勢，積極參與區域與全球經貿活動，壯大台灣。
4. 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堅守台灣主體性，有尊嚴地廣泛參與國際社會，建構兩岸國際良性互動的新模式。

（二）策略

1. 鞏固主權、和平護國
   （1）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
   （2）維護國家主權，堅守台灣主體性，透過兩岸交流對話，創造有利國家發展的和平大局。

2. 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的互動模式

（1）秉持「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兩岸制度化協商基礎，及「對等、尊嚴、互惠」，「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等原則，深化制度化協商，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之兩岸協商議題，建構兩岸良性互動模式。

（2）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之海空運、旅遊、共同打擊犯罪、食品安全、醫藥衛生，以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各項協議執行成效；有序推動 ECFA 後續及其他議題之協商，包括：投資保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海關合作、產業合作、貨幣清算等議題之協商。

（3）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落實民眾權益保障，完善法制規範。

（4）循序穩健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

（5）在國內民意達成高度共識，兩岸累積足夠互信的前提下，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通盤評估國內外情勢發展，審酌推動兩岸商簽和平協議，以維護兩岸永續和平。

3. 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

（1）強化兩岸經貿相關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台灣經濟的主體性及安全性。

（2）在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風險控管前提下，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使我金融服務業更具競爭力，並協助台商發展。

（3）考量兩岸經濟量體懸殊，在開放兩岸經貿政策中，確保弱勢傳統產業在本土的發展權益，及協助其拓展空間。

4. 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及合作

（1）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建構具國際吸引力及永續發展之投資環境，加強吸引台商及外商來台投資。

（2）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進一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3）確保台灣產業優勢下，加強兩岸製造業及服務業合作，積極創造兩岸產業合作的機會，並強化連結跨國企業進行全球布局。

（4）輔導台商轉型升級，協助拓展大陸內需市場。

（5）有效利用台灣海空運地理優勢，結合兩岸與全球海空運網路，增益台灣海空樞紐地位。

（6）擴大大陸人民來台觀光並確保優質旅遊，進一步吸引赴大陸旅遊的國際觀光客來台。

5. 推廣台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

（1）發揮台灣軟實力與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深化兩岸環保、人權、婦女、勞工、新聞等領域民間團體的交流，成為兩岸公民社會相互提升的動力。

（2）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拓展台灣影音、出版品進入大陸，推廣媒體改革、資訊開放之理念。

（3）穩健推動陸生來台就學，強化兩岸青年交流與相互瞭解，分享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

（4）發揮具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優勢，強化台灣多元、民主價值觀的影響力，提倡正體字，共創優質的中華文化。

6. 發展兩岸在國際社會良性互動的新模式

（1）在對等、尊嚴原則上，針對氣候變遷、環保、人道救援、綠色能源、公共衛生、糧食安全等全球新興議題，倡議兩岸合作交流，並推動國際多邊合作。

（2）持續發揮兩岸關係和緩的和平紅利，強化國際社會支持我國推動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並促使大陸在「對等、尊嚴、互惠」的原則下，共同在國際間發展良性的互動關係。

（3）促成台灣的非政府組織（NGO）有尊嚴地、廣泛參與國際社會、為台灣發聲，與大陸的非政府組織（NGO）共同貢獻國際社會。

7. 強化兩岸交流長期觀察機制，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有序的發展

針對兩岸交流可能產生的社會、經濟、文化、教育衝擊，建立觀察指標，例如：就業安全、環境安全、食品安全、公共衛生、公平貿易、產業衝擊、教育領域的影響、文創產品的流通自由度、新聞與網路的流通自由度等，引導兩岸交流健全發展。

施政主軸二：國防安全──建構「固若磐石」的自我防衛國防武力，達成嚇阻威脅、預防戰爭之目標，以維護台海和平穩定，確保國家生存發展

（一）目標

1. 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勁旅，強化國防力量。
2. 打造精銳國軍，捍衛中華民國主權，保衛台海安全。

（二）策略

1. 建構可恃戰力

（1）本「預防戰爭、保衛國家」之理念，持續推動國防轉型，精進國防組織調整，建立高效聯合戰力，籌建新式武器裝備，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發展創新與不對稱能力。

（2）統合國家整體資源及動員全民總體力量，厚植全民國防實力，以擊退任何犯台企圖。

2. 展現防衛決心

（1）依「汰舊換新、自我防衛及無法自製」之原則，合理分配國防預算，爭取美國及其他國家軍售，並致力高科技國防武器的研發，發展軍民通用科技，提升國防自主能量。

（2）整建現代化國防武力，堅定全民抗敵意志，維護國家安全，展現自我防衛決心。

3. 維護區域穩定

（1）秉持維護和平之理念，建構「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的防範衝突機制。

（2）強化美、日及周邊等國關係，建立戰略對話合作管道，並積極參與區域事務。

（3）遵守國際公約及聯合國決議，絕不發展核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恪盡國際義務。

（4）打擊走私偷渡等犯罪行為，並加強國際合作，從境外剷除不法根源，維護社會及海域安全。

4. 重塑精神戰力

堅定國家認同，塑造精實軍風，整飭部隊風紀，推動行政革新，培養軍人氣節，建立官兵榮譽。

5. 強化災害防救

（1）本著「救災就是作戰」、「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等政策指導，結合政府與民間整體資源，確保及時因應天然災變、複合式災害、污染防救及疫病防治。

（2）貫徹「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訓練目標，以降低人民災損，守護國土家園安全。

6. 推動募兵制度

（1）順應民意期盼，減輕國民兵役負擔，釋出人力投入國家建設，發揮人力資源最大效益，以利國家長遠發展。

（2）修正相關法規，調整福利待遇，建立優質環境，規劃生涯發展等措施，打造專精、專業、高戰力的精銳國軍。

7. 優化官兵照顧

（1）保障官兵福利與權益，鼓勵官兵終身學習汲取新知、增進國軍創新能力；重視眷屬福利服務，運用社會及地方政府資源，照顧軍人家庭生活。

（2）配合都市計畫，提高土地效益，改善居住品質，妥善軍眷服務；加強退員照護、關懷退役袍澤，協同退輔會及社福團體，全面關懷解決疑難。

願景八：友善國際

一、政策理念：讓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受人尊敬、讓人感動

維護中華民國主權，提升我國際尊嚴與地位，在國際社會上積極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等角色。

藉由具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創新研發能力、人道關懷精神、觀光交流等軟實力，讓中華民國在國際間發光發亮。

二、施政主軸

施政主軸一：　擴大參與——強化與各國的雙邊友好實質關係，爭取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全球性與區域性組織與活動，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

（一）目標

1. 確保中華民國主權與安全，開創有利國家發展的國際環境。
2. 擴大國際參與，逐步爭取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功能性機制。
3.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營造有利我國經濟發展之國際環境。
4. 持續爭取給予我國免簽證／落地簽證待遇，提供國人在海外經商、旅行、探親及遊學的便利。
5. 強化邦交國關係，提升我國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
6. 在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之下，推動兩岸在國際社會上良性互動與和平共存。

（二）策略

1. 深化與美、日、歐盟及周邊國家關係，確保我國主權與安全

（1）強化與美國、日本及歐盟等世界上崇尚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之國家的關係，建構我國與這些國家的普世價值同盟，增加台灣在國際發展上之貢獻。

（2）持續確保美國根據《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強化台美安全合作，以維護台海和平穩定與發展。

（3）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國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以建構對外關係及兩岸關係的良性循環與平衡發展。

（4）加強與邦交國的雙邊友好以及在國際組織之合作關係；推動與友我的非邦交國家洽簽合作協議，提升官方性質交往層級。

2. 加強拓展國際空間

（1）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擴大影響力，提高參與層級；爭取加入我國尚未能參與之國際組織，或建立實質聯繫；累積國際社會對我國擴大國際參與之支持。

（2）鞏固我國在「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之地位，將「WHA 模式」推廣於「世界衛生組織」（WHO），並積極爭取有意義參與其他攸關國家整體發展之金融、能源、環境、交通等領域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機制。

（3）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NGO）加入重要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強化我國 NGO 在國際場域影響力，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台舉辦會議或活動。

3.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商機

（1）持續透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積極推動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

（2）協助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

（ECA），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TPP）協定等機制，為我國經濟發展營造有利之國際環境。

4. 爭取免簽證／落地簽證，便利國人出國

持續爭取中華民國護照全球免簽證／落地簽證，讓國人世界走透透，為國人省簽證費、免除煩雜申請手續及提升出國觀光、經商、探親及遊學的便利與尊嚴。

5. 善用各項軟實力，提升國家形象

（1）運用我國在政治民主、文化創意、人道關懷、慈善、藝術及體育等各領域豐沛軟實力，提升國家形象及我國在國際間之影響力。

（2）積極參加國際發明展及各項競賽，展現我國優異之研究、創意與設計實力，以提升我國家形象。

（3）善用我國科技、研發及創新等各領域強項，使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我國企業創造商機，將台灣打造為「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

施政主軸二：人道援助──結合民間與政府力量，建立快速反應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成為愛心輸出大國；推動正當、合法、有效的援外政策

（一）目標

1. 秉持制度化、專業化及多元化的援外政策，提升援外工作透明度，以與國際接軌。
2. 建立快速反應的救災機制，在國際發生重大災難時，迅速協助「救援」、「安置」與「重建」，發揮人道關懷之精神。
3.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及經驗，推動國際合作計畫，增進國際社會共同福祉，扮演國際間「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

（二）策略

1. 擴大國際合作，回饋國際社會

（1）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及「執行有效」原則推動援外政策，以提升援助效益。

（2）回饋國際社會，與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同步，協助開發中國家對抗貧窮及防治傳染疾病。

（3）善用我國優勢產業與國際社會分享我國多元化經濟發展經驗，推動公衛醫療、職業訓練、人力資源、替代能源、農業、漁業、中小企業及縮短數位落差等領域之國際援助合作。

2. 強化國際援助，發揮人道關懷

（1）加強國際人道援助工作機動性，有效統籌救災階段所需之搜救、醫療及慈善捐助，以使這三大要項一次提供到位。

（2）整合政府與民間企業及慈善團體力量，擴大國際救援工作，展現我國國際人道援助之積極作為，建立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人道援助的優良品牌。

（3）結合並輔導國內志工團體參與國際合作與援助，加強與國際人道救援組織之「合作夥伴」關係，將台灣的志工精神傳至國際社會。

施政主軸三： 文化交流——善用各項文化軟實力，推廣具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提升國家形象與國際影響力

（一）目標

1. 以文化及體育為媒介，推動國際交流；引介台灣藝術於世界舞台，開啓國際社會進一步了解台灣當代文化發展的現況。

2. 以青年為大使，帶動國際文化互動；加強與各國簽署青年交流協議，鼓勵青年海外打工，以拓展生活經驗及對國際事務的瞭解。

3. 推廣多重產業融合，展現台灣美麗新力量；透過台灣文創、科技、花卉園藝等多重產業融合，並推廣於國際，將台灣之美帶上國際舞台。

（二）策略

1. 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善用志工文化、藝文展演、多元宗教、美食、設計等文化軟實力，運用傳統及新興媒體通路，提升我國國際形象，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好感與支持。

（2）強化我國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及交流，持續積極爭取國際重要體育活動在台舉辦，並鼓勵我國優秀選手積極參與重要賽事，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3）推動文化與學術交流，設立各種獎助學金，鼓勵外國菁英來台學習正體中文、攻讀學位或從事研究，向國際社會積極推介具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

2. 展現台灣美麗新力量

鼓勵藝文團隊、美術館、博物館、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進行國際交流及合作。在此平台上，融合展現文創、科技、花卉園藝農業等多重產業實力，將台灣之美推上國際舞台。

3. 以青年帶動文化交流

（1）推動與主要國家洽簽青年打工度假協議，擴大辦理「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2）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國際參與知能，擴展國際視。

施政主軸四： 觀光升級──營造台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優化旅遊品質，強化台灣觀光國際品牌意象

（一）目標

1. 打造台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對內，增進區域經濟均衡發展，優化旅遊品質；對外，強化國際觀光品牌意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

2. 營造台灣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藉由觀光軟實力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

（二）策略

1. 推動觀光產業轉型，擴大國際化發展

（1）市場營運調節與開放——深耕既有客源、開拓新興客源。

（2）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引進國際級經營者，促進觀光產業國際化。

（3）品牌經營創新與深化——以「Taiwan-the Heart of Asia」（亞洲精華心動台灣）訴求全球旅客體驗旅行台灣的感動，以「Time for Taiwan」（旅行台灣就是現在）訴求台灣觀光新時代的來臨。

2. 發揚以台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1）建構觀光平台——提升台灣優質生活、文化、生態、創意等新興產業旅遊資源。

（2）強化區域特色——依區域特色規劃旅遊產品，增加遊程的廣度與深度。

（3）推動客製服務——形塑「Only in Taiwan」台灣獨特旅遊魅力，訴求多元旅遊體驗。

（4）加強國際交流——透過參與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國際旅展、觀光博覽會、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MICE）或舉辦國際觀光推廣活動，將台灣特色觀光產品推向國際，打開台灣觀光國際版圖及能見度。

3. 實現永續理念推動觀光資源節能綠化

（1）推動各風景區綠色觀光——於國家風景區推動自行車、電動船（車）等節能運具。

（2）協助產業推動綠色經營管理——獎勵產業界推動綠色住宿設施、綠色旅遊產品。